**曲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裁 决 书**

 **曲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96号**

**申请人：**陈敢花。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负责人：杞万里（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1M0C220；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南中爨城25栋。

**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雁（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AQ1K4K；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花城D座附1号商网。

申请人陈敢花诉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依法受理后组成仲裁庭，于2024年5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被申请人无法有效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对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申请人陈敢花到庭参加了庭审活动，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缺席裁决。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到被申请人单位上班，担任后厨人员，月均工资4500元，工资按月发放，但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每月从工资中扣除30元保险费，申请人在职期间接受被申请人单位的管理，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工作，工作内容为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自入职之日起双方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地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城街道经开区南中爨城25栋。2024年1月13日，申请人离职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单位仍拖欠申请人2023年9月、10月、12月及2014年1月11日的工资14200元。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现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全额支付2023年9月、10月、12月以及2024年1月工作8天拖欠的工资，合计人民币14200元。**当庭明确为：**由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工资4470元、10月工资3970元（4470元扣减500元预支款）、2023年12月工资4470元、2024年1月1日至8日工资120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到庭，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庭审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滇寨子9月份考勤表》、《滇寨子员工12月份考勤表》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2023年9月、12月的出勤天数。

2.《滇寨子曲靖爨城店（后厨）2023年12月份员工工资表》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3年12月的工资。

3.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信息及仲裁主体资格。

4.《员工合同》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上班，遵守第一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本案部分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举证完毕后，以上证据原件由举证方自行收回，本院仅留存证据复印件。**

**根据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及庭审调查，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8日订立为期三年的《员工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岗位为后厨，工作地点为曲靖市南中爨城滇寨子民族餐厅。申请人月薪4500元，每月由第一被申请人代扣保险费30元，每月出勤27天以上为满勤。申请人自述其每月工资由昆明公司财务王之永向其以现金方式支付。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表显示，其2023年9月出勤27天、12月出勤28天，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显示其2023年12月实发工资为4460元。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月11日，后未到岗提供劳动。

**本院认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之规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月薪4500元，第一被申请人每月代扣保险费30元，申请人2023年9月出勤27天、12月出勤28天，月出勤天数27天以上为满勤，故申请人2023年9月工资为4470元（4500元－30元），2023年12月工资4460元。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申请人并未就其2023年10月及2024年1月提供劳动的情况向本院提交有关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对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请求不予支持。

**庭审中，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本院未组织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经仲裁庭合议，裁决如下：

1. 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工资4470元、2023年12月工资4460元；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8930元（大写：捌仟玖佰叁拾元整），限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符合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期满不起诉，用人单位期满未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赵若岑

 仲 裁 员：范秋月

 仲 裁 员：李 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刘淑娟